



機車停放管理辦法(含平面車位)

本辦法依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《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》訂定，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八次管理委員會會議、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更訂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9 日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五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施行。

一、總則

為有效管理本大樓機車停放秩序，避免影響地下室車輛之進出安全，依據《富立和築大樓管理規約》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停放位置

- (一) 請各戶所有權人或住戶將機車停放於地下 1 樓或平面 1F 管理室二側劃定之機車停車位內；禁止停放在其它公共空間。輕型機車（250CC 以下）、腳踏車禁止停放在汽車位內。
- (二) 機車停車位採抽籤方式決定，各戶依固定停車位編號停放機車，並可停放腳踏車，但以不超出停車位標線外為限。

三、進出管制

- (一) 機車須經感應辨識系統確認後，方可開啟車道柵欄

機(鐵門)進出(若遇感應辨識系統故障或無法辨識時，由車道保全人員辨識確認)，並遵從車道保全人員引導進出，停放在機車位內。

- (二) 訪客或施工人員機車臨停，暫時可停放於管理室對向機車停車位，禁止進入地下室機車區停放。

四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騎乘機車進出車道時，等待柵欄機(鐵門)啟開後再進出並切勿跟車，如有發現則以懲處規定第二條方式懲處。
- (二) 機車進入地下室停車場後，須開啟大燈、行駛車道，限速每小時 20 公里，禁止高速行駛，並須按行車指示方向，不得跨越停車格，且須遵守號誌燈指示行駛。若有超速行駛危及他人行車安全，第一次及第二次得以開出勸導單存證，第三次得予以公告。
- (三) 各戶機車需停放於機車停車位內，不得任意停放於公共區域及影響他人車輛進出。
- (四) 機車停放需自行加鎖以免遺失，管理委員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機車車輛車籍管理

各戶使用之機車車牌號碼請至管理中心向管理服務人員登記，以利輸入辨識系統及管理，機車變動時亦同。

六、懲處規定

- (一) 因故損毀公共設施，如撞壞柵欄杆、鐵門或其它公共設施，應恢復原狀或賠償。如有侵害他人身體、生命、財產、權益等一概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違反本辦法佔用他人車位、停放於任何公共區域者(含平面車位未劃格線區域)，第一次得以拍照並貼勸導單存證，第二次則得以拍照並公告社區住戶，第三次則得以拍照將其取消該住戶 ETC(機車)通行權並取消該年的租賃車位(滿半年不予退費，未滿半年則退 6 個月費用)及隔年租賃機車位之權利，如住戶欲恢復通行需至管理中心重新申請 ETC(需自費)得以恢復通行權。
- (三) 發現有穿越停車格情形者，第一次即以書面勸導單提醒住戶注意，如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即公告違規。
- (四) 除上述各款外，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經管理服

務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管理委員會可公佈或採取有效措施，車位所有人或物品所有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本辦法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經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公告實施。